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录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是否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或评估.....	11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阳环保”）的主办券商，对聚阳环保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聚阳环保

证券代码：831221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总额：7,200,000 股

注册资本：7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 88 号

行业分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仪器

仪表制造业（C40）—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业务范围：环保产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产品、相关软件、化工产品以及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系统集成；环境保护与环境治理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设施及耗材的销售；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与服务。

邮政编码：215125

联系电话：0512-62727278

法定代表人：沈建强

董事会秘书：张东红

互联网网址：www.szjuyang.com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聚阳环保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3人，新增股东数量为1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股东数量为4人，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聚阳环保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为4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无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回避了表决。

公司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主办券商认为，聚阳环保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日，聚阳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 18 份公告。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聚阳环保共发布了 6 份公告，具体为：

（一）2015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15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

（三）2015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15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布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聚阳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原股东 2 名，新增股东 1 名，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发行的股份，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属于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原股东 2 名：陈晓铖、李莉，以及新增股东 1 名：黄利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定向增发认购股份数（万股）	本次定向增发总认购价款（万元）	认购方式	出资方式
1	陈晓铖	128	134.4	股权	现金
2	李莉	56	58.8	股权	现金
3	黄利娟	96	100.8	股权	现金
合计	3人	280	294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晓铖：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9月-2006年8月，任苏州胜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科科员；2008年3月-2010年8月任苏州国电供用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2011年7月，任苏州国电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4月-2014年5月14日；任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15日至今，任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莉：女，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年-1974年任阜宁县大学学工；1974年-1984年阜宁县农机二厂职工；1985年-1986年随军；1987年-1994年阜宁县沟墩商业公司职工；1995-2004年阜宁县交通开发公司职工；2004年8月退休；2014年5月15日至今任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利娟：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2010年4月任苏州福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今，任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且已经公司认定为核心员工。黄利娟与公司股东沈建强系夫妻关系。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聚阳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过程 聚阳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的范围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05 元，按照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为 7,445,814.10 元，公司现有股本为 720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 2 名：陈晓铨、李莉，以及新增股东 1 名：黄利娟。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只可转让持股总额 25%的规定，除此之外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聚阳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91010010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已收到自然人陈

晓铨、自然人黄利娟和自然人李莉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94.00 万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4.00 万元。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聚阳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 元。

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9101003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公司 2014 年度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4.58 万元，公司现有股本为 720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6 月 22 日，该方案经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聚阳环保

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聚阳环保股东沈建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同时承诺本次公司增发股份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剩余在册股东陈晓铖与李莉按各自发行前所持股份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对于股东沈建强放弃优先认购权的 70%部分股份，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陈晓铖、李莉以及新进股东黄利娟协商一致后确定认购份额。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股票发行方案保护了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定价及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侵犯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监事陈晓铖、李莉以及公司核心员工黄利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研发投入、生产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亦不是以激励为目的进行的股票发行。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此次股票发行前尚未进行过股份交易，不存在市场价格。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91010034 号聚阳环保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954.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 元/股，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发生亏损。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研发结果及未来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大，采用市盈率或现金流折现法不能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现阶段可以每股净资产 1.03 元/股

来反映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1.05 元/股，略高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参与发行的投资者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亦不是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05 元/股，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在册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新增股东黄利娟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是否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或评估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91010010 号《验资报告》。

（二）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